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郑颖

联系人：邵帅

电话：13811436624

邮编：100048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B 座）顶 1/2312

法定代表人：吕玉洋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95251F

联系人：李占利

联系电话：13691194521

邮编：10008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职责包括：

1. 按照八里庄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工作职责承接相关工作；
2. 协助开展城市运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3. 承办八里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相应资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派遣16人到甲方工作。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其中包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住宿费，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劳务管理费。

第五条 本合同劳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70313.90 元，最终金额以甲方结算为准。该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福利待遇、住宿费、劳务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150 元。

（一）付款方式为每月支付当月费用，具体金额以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总和为准，若用工量统计有偏差，将在下月进行多退少补。

具体流程为甲方月底前将所有派遣人员工作量及费用明细提供给乙方，乙方以此为依据做好上个自然月考勤，并据实计算该付款周期的费用，甲方将该付款周期涉及的费用支付乙方。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发放。如遇甲方财务封账，则甲方支付费用之日可顺延至开账之日起 30 日内。

（三）劳务派遣人员住宿费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可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应将劳务费足额划拨到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号：0200228219020169693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30 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

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 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具体情况如下：

- (1) 劳务派遣人员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4) 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期间，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变化等）。
- (5) 在劳务派遣期间，乙方将派遣人员同时派遣到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社会治安处罚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8) 派遣人员在应聘时未如实提供或者故意掩盖、伪造、歪曲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家庭信息、学历信息及健康信息等），导致派遣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无效的。

(三) 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四) 协助乙方工作。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六)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

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 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八)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 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 对试用期满后, 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 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十)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在甲方确认乙方派遣人员加班后、并无法安排补休的, 甲方按时支付足额加班费, 代扣个人所得税。

(十二)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十三)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但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需要除外。因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甲方因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给予补休或调休。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乙方。

(二)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要求。

(三)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 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 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 主要包括: 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 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 3、职业技能培训等。

(五) 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 1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 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 派遣期限未满, 没有新的

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人员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六)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七)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八) 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九) 定期安排派遣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

(十)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

(十一) 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十二) 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十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

(十四)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工作秘密和机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五)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八条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第九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五) 甲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退回派遣人员的。

第十二条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自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日起20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出现工作、信息处理错误或其他失职等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警告或辞退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乙方未及时安排替补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岗位空缺人员的劳务费从本合同劳务费中扣除。

第六章 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

(二)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三) 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11月17日

- (四) 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 (五)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 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 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 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 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期届满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一年。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31 日

